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专刊

第4期（总86期）

水生态环境司

2018年10月25日

本 期 要 目

- ◆ 15个巡查组通报各组进展情况
- ◆ 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举报信息统计情况
- ◆ 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网络舆情

15 个巡查组通报各组进展情况

2018 年 10 月 25 日，15 个巡查组对 17 个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重点为：一是专项督查期间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二是督查期间尚未消除黑臭的水体的整治情况。各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组：为全面摸清广州市黑臭水体整改现状，根据巡查组组长指示，第一巡查组对广州市所有黑臭水体（35 条督查水体+102 条新发现黑臭水体）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建立“一河一档”。25 日，共检查了广州市 46 条水体，其中：对督查判定为已消除的秀水涌、西郊涌、河沙涌、地铁 C 涌、滘口涌、荔湾涌、驷马涌 7 个黑臭水体进行现场检查，巡查发现无黑臭反弹风险；**巡查中通过利用潜水器对仍为轻度黑臭的沙基涌、地铁 B 涌进行水下排污口排查，未发现新的问题。**

巡查组对督查期间新发现的黑臭水体中的 37 条水体（尚未完成整治）进行工程进度等情况的巡查，沙坦涌、坦尾涌、裕安涌、下市涌、棉村涌、大和涌、增漱涌、车陂横涌、植物园涌、欧阳支涌、金融学院北涌、西边坑、新塘水库排洪渠、潭涌、槎头涌、松北涌、马洞坑涌、螺涌、永泰涌、白云新城排渠、泥坑、良田坑、松南涌、石岗东涌、涌口水闸涌（含支涌）、丹山分洪河、西码头涌、沙溪涌、大山西涌、

福涌、丹山河、上邵涌、腊田埔灌渠、细陂河、担家涌、胜石河、兔岗坑涌的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等主体工程都正在施工。

第二组：共检查了深圳市 40 条水体，其中：巡查组对督查期间新发现的 36 个黑臭水体进行现场巡查，进展如下：大水坑水、九围河、钟屋排洪渠、三支渠、机场外排洪渠、机场内排洪渠、白沙坑水、大凶手、玉田河、新陂头河北支、西田水、潭头河、万丰河、石岩渠、衙边涌、步涌排洪渠、后亭排洪渠、石围涌 18 个黑臭水体的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等主体工程正在施工；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公明排洪渠 3 个黑臭水体的清淤疏浚处于工程前期；牛湖水、横坑水、樟坑径河、岗头河、水径水、蕉坑水、塘径水、大芬水、君子布支二、君子布支三、木古河、德丰围涌、和二涌、沙涌、下涌 15 个黑臭水体的控源截污等主体工程正在施工，巡查结果为均未消除黑臭。

巡查组对地方上报的新增黑臭水体，巡查结果为均未消除黑臭，各水体主体工程进展情况如下：泗黎路排水渠、马田排洪渠、莲花水 3 个黑臭水体的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等主体工程正在施工；水径水左支的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等主体工程，由于山体滑坡影响，工程进展为工程前期。

第三组：共检查了芜湖市 13 条河、安庆市 3 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的芜湖市汇成水系、

旭日天都水系、火石埂西沟、衡山路明渠、千泰明渠、永丰路明渠、和平路明渠、红星路明渠、珠江路明渠、银湖北路明渠、大千村明渠和安庆市谷桥大沟、罗塘联圩兴村主干河沟、罗塘联圩兴村下排河沟 14 条河，28 个问题已基本解决，另有 3 个问题未解决。

督查期间谷桥大沟被判定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现场巡查发现该水体上游河道两岸垃圾未及时清理，集贤北路排污口未完成整改，未建立水质定期监测机制，巡查组判定谷桥大沟未消除黑臭水体。

芜湖市督查期间新发现的 2 条河，白马街道办周边无名河（金鸡港水系）和保定街道办垃圾场后灌溉渠（三山区保定垃圾站明渠），巡查结果为 2 条河的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基本完工。入户公众满意度调查显示：白马街道办周边无名河（金鸡港水系）的公众满意度为 98%（共 167 份），保定街道办垃圾场后灌溉渠（三山区保定垃圾站明渠）的公众满意度为 98%（共 171 份），待水质监测结果和工程实施相关证明材料查阅审核后，进一步判定是否完成整改和消除黑臭。

第四组：25 日上午，巡查组召开了内部工作会议，对石家庄、保定两市巡查的水体整治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并部署下一步在北京市巡查的工作内容，明确巡查重点，强化工作统筹。按照内部工作会议制定的计划，26 日开始，巡查组

赴北京市开展巡查工作。

26日下午，巡查组与北京市召开巡查对接会。会上第四巡查组通报了前一阶段专项行动督查总体情况，强调了本次巡查的重要性，介绍了巡查重点、工作方式，提出了需要地方配合的事项和廉政要求。巡查组听取了北京市相关部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会后，巡查组开展了相关材料的核查工作。

第五组：共检查了上海市3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的高家河、小虬江、洪沟，3个问题已基本解决。

第六组：共检查了沈阳市6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的满堂河，2个问题已基本解决；

督查判定为未消除黑臭的辉山明渠巡查结果为，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已基本完工，待水质监测结果和工程实施相关证明材料查阅审核完毕之后，再进一步判定是否完成整改和消除黑臭；督查判定为未消除黑臭的南运河，巡查结果为已消除黑臭。

督查期间新发现的黑臭水体细河、山梨河、南小河，巡查结果为3条河的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已基本完工，待水质监测结果和工程实施相关证明材料查阅审核完毕之后，再进一步判定3条河是否完成整改和消除黑臭。

第七组：巡查组结束了济南的巡查工作后，进行了巡查

工作的梳理和总结；随后巡查组抵达烟台后，开始查阅相关资料和安排巡查工作。

第八组：共检查了齐齐哈尔市 6 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的铁峰区大乘寺滞水池，3 个问题已基本解决。

督查判定为未消除黑臭的铁峰区东湖公园水体、铁峰区东湖排水明渠，巡查结果为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在调试中）；南部雨水干线河，巡查结果为工程实施过程中。

督查期间新发现的昂昂溪区胜合村南纳污坑塘，巡查组现场发现，该纳污坑塘正在整治过程中，目前控源截污工程已完成工期 70%左右，内源治理工程为可研阶段；铁峰区水师排干，巡查结果为主体工程已完成 90%。

第九组：共检查了太原市 2 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水体马庄沟、化工退水渠，**9 个问题均未得到有效解决。**其中，马庄沟建成区外污染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化工退水渠（神堂沟至西中环段）沿河存在零散垃圾，北堰桥至长兴南街北岸存在较多垃圾；神堂沟南路西侧存在沿河居民污水直排现象；北支化工退水渠沿岸大井峪村等渔区未截污；沿岸存在居民随意堆放的垃圾，经巡查组综合判断垃圾清运体系不健全，上述问题均未解决。

第十组：共检查了武汉市巡查前地方上报的新增**9 条黑臭水体**，其中，园博园导流沟、竹叶海东渠正在开展项目立

项工作；汉丹铁路沟、蔬五支沟整治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汉丹铁路沟截污工程已经完成；将军路中心沟河已有整治计划；江岸区岱山河已编制完成黑臭水体整改方案，尚未开展工程设计；十大家明渠已完成初步清淤、坡面修整及边坡护砌、河岸垃圾清理工作，项目控源截污工程正在建设中；芳草溪清淤疏浚项目正在实施；龙阳湖明渠清淤和护岸项目正在实施。

第十一组：共检查了长沙市1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的开福区楚家湖，巡查组现场发现，存在雨水管道混流少量污水的问题。同时，经群众举报，楚家湖湖面区域的一号排污口发现雨后有污水溢流的情况。经现场巡查发现，问题确实存在，造成污水溢流的原因为长沙市近日普遍降雨，来水主要集中于一号排口的集水池中，超出了集水池容量，造成了污水溢流情况。巡查组建议加快区域截污管网、雨水管网敷设，加强雨污分流改造。

第十二组：共检查了贵阳市1条河和安顺市1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的安顺市贯城河干流001号黑臭段（合和桥至新七眼桥）1条河，3个问题已基本解决。

贵阳市在此次巡查期间地方上报的新增观山湖区小湾河上游黑臭水体1条，同时被群众举报，巡查处理结果为：水体颜色不正常属实。目前，小湾河全段正在治理河道，未发现污水直排河道现象。

第十三组：25日，巡查组由兰州转往西宁，未开展巡河工作。因巡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未核查完毕，留有一个巡查组继续在兰州开展举报信息核查工作。

第十四组：共检查了成都市4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的大头河、十陵河、红庙子排洪渠、凤凰河二沟4条河，9个问题已基本解决。

第十五组：共检查了南宁市3条河，其中，督查判定为消除（基本消除）黑臭的竹排江支流d段河、竹排江支流f段河、石埠河3条河，6个问题已基本解决。

督查期间对竹排江支流d段河、竹排江支流f段河进行水质监测，结果显示均为轻度黑臭。此次专项巡查中，再次对竹排江支流d段河、竹排江支流f段河的水质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均为消除黑臭。（竹排江支流d、f段河水质变好原因：
1. 上游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一级A标准排出；
2. 竹排江支流d、f段河两岸污水管道截流工程已完工，污水通过一体化泵站进入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竹排江支流d段河道内进行了生态修复，种植水生生物，同时对底泥进行了疏浚清淤工作；
4. 进入竹排江支流f段上游的翠竹支流范围内的凤岭北路道路建设项目加强了黄泥水的管理，减少对河道下游的污染。）

但是，巡查期间发现，竹排江支流d段河，督查发现还存在生活污水直排现象，一体化泵站旁截污井有一处排污口

晴天有污水外排现象，污水直排问题没有实质性解决；竹排江支流f段河中游控源截污不规范，生活污水经露天排污沟流入截污井，后经一体化泵站送至埭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河道存水较少，底泥大量裸露上浮，河道至今未清淤，目前地方正在编制清淤方案。

2018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 举报信息统计情况

一、举报信息情况

10月25日，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受理电话举报113条，“城市水环境公众参与”微信公众号受理举报14条，共127条。其中涉及36个重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举报信息有83条，**长春29条**，深圳、沈阳、上海、沈阳、大连、哈尔滨各4条，广州、济南、兰州各3条，青岛、太原、贵阳、西宁、成都、南宁各2条，南昌、北京、石家庄、武汉、长沙、昆明、西安、福州、厦门各1条。按照专项巡查要求，15个专项巡查组已将接到的127条举报信息全部移交地方政府进行核实处理。

二、举报信息核实情况

第一专项巡查组对11条巡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第二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3条；**第三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1条，核查1个疑似黑臭水体安庆市宜秀区神灵潭，核实确认该水体实际为大寨沟源头水体，整治工作正在开展，同时，对1条巡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第五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13条；**第六专项巡查组**抽查了

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 5 条；**第八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 10 条，对 1 条巡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第九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 3 条；**第十一专项巡查组**对 1 条巡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第十二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 5 条（贵阳 2 条，安顺 3 条），同时，对 2 条巡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第十三专项巡查组**巡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 1 条；**第十四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 5 条；**第十五专项巡查组**对 1 条巡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

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网络舆情

10月25日，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网络言论信息共监测到5条，其中正面信息4条，负面信息1条。

【正面报道】

《深圳侨报》：龙岗街道部署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督查工作 严格落实“河长制” 每天巡河不间断。10月25日，《深圳侨报》报道称，24日下午，龙岗街道召开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督查部署会议，对辖区内的河流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行再部署，全力以赴做好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工作。为顺利推进此项工作，龙岗街道加强河道巡查，严格落实“河长制”，将每天不间断“巡河”，按照现场准备对照表24项要求，逐项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做到即时反馈、立行立改，确保河流河面洁净，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保持黑臭水体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截至10月25日16时，媒体转载相关报道1次。

《沈阳日报》：《沈阳市黑臭水体管理规定》近日出台，用立法保障黑臭水体“长治久清”。10月25日，《沈阳日报》报道称，为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现水体的“长治久清”，沈阳市制定了《沈阳市黑臭水体管理规定》，该规定的出台在全国尚属首例，为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该

《规定》全面加强了社会监督，明确提出了黑臭水体管理应当建立长效机制。截至10月25日16时，媒体转载相关报道8次。

《佛山日报》：佛山市禅城鄱阳环村涌整治见效，摘掉“黑臭水体”帽子。10月25日，《佛山日报》报道称，过去，鄱阳环村涌水体严重黑臭，惹得村民紧闭家门、路过掩鼻，抱怨不断。为了摘掉“黑臭水体”的帽子，禅城区相关部门充分发挥“河长领治”作用，打出一系列组合拳保障河涌水质稳定向好。目前，禅城已对鄱阳环村涌沿岸实施管道截污，以杜绝内源污染，并进行全面清淤；对鄱阳村内及魁奇路至佛陈桥底的污水管网和检查井进行疏通。同时，安装增氧曝气系统，并与生态增氧措施相结合，通过生态补水、拦网挂膜、生态保洁维护等措施，削减外源污染。截至10月25日16时，媒体转载相关报道3次。

齐齐哈尔新闻网：百姓称赞纳污坑塘整治，对加快整改进度充满期待。10月25日，齐齐哈尔新闻网报道称，昂昂溪区纳污坑塘的黑臭水体整改行动一直受到全区居民瞩目。为了让百姓放心，昂昂溪区政府邀请前进社区居民代表到纳污坑塘的黑臭水体整改现场参观并了解整改进度。前进社区居民表示，“现在纳污坑塘的黑臭水体改造得很好了，已经闻不到臭味了，没想到一个多月能整改得这么好。”他们希望未来曾经臭味熏天的纳污坑塘黑臭水体能变成一处美丽

的景观。截至 10 月 25 日 16 时，媒体转载相关报道 4 次。

【负面舆论】

《中国经济时报》：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工作应向常态化迈进。10 月 25 日，《中国经济时报》报道称，黑臭水体治理不仅要靠相关部门努力，也要鼓励社会广泛参与，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另外，城市黑臭水体在实际治理中，一些项目由于缺乏建立长效运行机制，后期没有妥善管理，导致黑臭反弹。为防止黑臭现象反弹，必须加快建立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同时应当将监管工作常态化落到实处。文章称，除监管之外，应当在深入调研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黑臭水体所在区域环境问题的诊断，综合应用集成创新手段，针对不同类型黑臭水体，因地制宜地形成系统的解决方案，分阶段分步骤地进行治理。截至 10 月 25 日 16 时，媒体转载相关报道 5 次。

报 送：干杰、润秋、翟青、英民、刘华、海英、国泰同志

抄 送：各相关司局

水生态环境司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